

房屋加层前结构保障用房安全检测鉴定报告

产品名称	房屋加层前结构保障用房安全检测鉴定报告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平方
规格参数	头版新闻:房屋鉴定报告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兴发路6号厂房二101, 201, 厂房一302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828755330

产品详情

房屋加层前结构保障用房安全检测鉴定报告*新闻询问

什么情况下需要房屋检测；

检测内容：

- 1) 房屋建筑结构情况的调查 (结构体系、及沉降缝等)；
- 2) 房屋相对不均匀沉降和倾斜情况的检测；
- 3) 房屋损伤情况的检测 (针对地铁、房屋通道等深基坑施工对房屋的影响)；
- 4) 相邻工程概况的调查 (是否符合规范的要求)；
- 5) 分析房屋变形敏感部位，布置沉降、倾斜及裂缝测点并测试其初始值 (相邻工程施工前)；
- 6) 提出沉降、倾斜及裂缝监测报警值；
- 7)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抗震等级与抗震措施

抗震措施

《抗规》2.1.10：

除地震作用计算和抗力计算以外的抗震设计内容，包括抗震构造措施。

抗震措施的调整直接受到建筑的抗震设防类别的影响。

在《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3.0.2有明确的规定：

甲类、乙类建筑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即甲类、乙类建筑抗震措施需提高一度对待。

对此条文说明有明确解释：本标准规定重点设防类提高抗震措施而不提高地震作用，同一些国家的规范只提高地震作用(10%~30%)而不提高抗震措施。

在设防概念上有所不同：

1) 提高抗震措施：

着眼于把财力、物力用在增加结构薄弱部位的抗震能力上，是经济而有效的方法；

2) 提高地震作用：

则结构的各构件均全面增加材料，投资增加的效果不如前者。这条也是《抗规》中乙类建筑提高一度查6.1.2确定抗震等级的依据。

2

抗震构造措施

《抗规》2.1.11：

依据抗震概念设计原则，一般不需计算而对结构和非结构各部分必须采用的各种细部要求。

条文说明：抗震构造措施只是抗震措施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本规范的目录中，可以看到一般规定、计算要点、抗震构造措施、设计要求等。

抗震构造措施的调整则受到场地土类别的影响。

《抗规》3.3.1和3.3.2建筑场地为I类时，丙类建筑应允许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降低一度的要求采取抗震构造措施，但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时仍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要求采取抗震构造措施。

建筑场地为III、IV类时，对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7度（0.15g）和8度（0.30g）的地区，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外，宜分别按抗震设防烈度8度（0.20g）和9度（0.40g）时各抗震设防类别建筑的要求采取抗震构造措施。